

日治時期台灣茶業的發展

張忠正

德霖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摘要

1860年代台灣茶成功進軍美國市場之後，台灣茶業快速發展，很快地成為清末台灣出口的最大宗。日治初期，茶葉的生產受到政治不穩定的影響一度萎縮，但很快地又恢復生機。不過以傳統手法經營的台灣茶業經過半世紀的發展之後面臨了三個挑戰：一是美國市場遭遇東南亞產茶國強力的競爭；二是台灣茶出口市場過於集中，無法分散風險；三是台灣茶業的經營與管理方式過於落後，無法提昇茶葉的質與量。日治之初，茶葉依然是台灣重要的出口商品，日本總督府為挽救台灣的茶業，乃推動一系列的茶業改良措施，企圖以科學方法全面改善台灣茶業的體質，使台灣茶業步向現代化。這些茶業改良措施的主要內容包括：茶業科學研究與人才培育、改良茶樹栽培與茶葉製造、建構茶業組織與改良茶葉交易制度、開發紅茶的生產與外銷，以及運用現代化的行銷方法拓展國際茶葉市場。在官方政策強力主導以及有效率的輔導與推動下，這一系列的茶業改良措施大多落實並獲致豐碩的成效。戰後，台灣茶業得以持續發展，台灣茶的聲名保持不墜，主要歸功於日治時期的台灣茶業改良，奠定了台灣茶業現代化的堅實基礎。

關鍵詞：台灣茶業、茶業改良、茶業現代化、烏龍茶、包種茶、台灣紅茶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Tea Industry during the Period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Chang, Chung-cheng

Professor of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De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After the Formosa tea was successfully exported to the New York market in the 1860s, the tea industry in Taiwan had been developing rapidly. Tea quickly became the largest of Taiwan's exports in the latter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Hit by the impact of political instability, tea production in Taiwan was shrinking in the early stage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but soon it returned to its previous amount of production. However, after half a century's development, the traditional tea industry in Taiwan was facing three challenges: firstly, Taiwan's tea in the U.S. market encountered a strong competition from tea-producing countries in Southeast Asia; secondly, the over-concentration of the Taiwan's tea export market ran the risk of putting all eggs in one basket, and thirdly, Taiwan's tea industry had been lagging far behind in the aspect of modern management, resulting in the comparatively poorer quality and quantity of Taiwanese tea. Due to the fact that Taiwanese tea had long remained a staple of export in the early stages of Japanese occupation, Japanese Governor promoted a series of measures as remedy. In the hope that the modernization of Taiwanese tea could become a reality, Japanese authority employed scientific methods to achieve an overall and effective improvement of the structures of Taiwan's tea industry. The primary aspects of improvement included: ushering in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cultivating professionals of tea, improving the cultivation of tea-tree and tea manufacturing, establishing tea industrial organizations and improving tea trading systems, promoting the production and export of black tea and the use of modern marketing methods to expand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of tea. Under the strong lead in the official policies and efficient guidance and encouragement, this series of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tea industry largely completed and achieved fruitful results. Taiwan's tea industry had been laid so solid a foundation of modernizatio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at the reputation of Taiwan's tea is able to maintain after World War II.

Key words: Taiwan's tea industry, the improvement of tea industry, the modernization of tea industry, Oolong tea, Pauchung tea, Taiwanese black tea

壹、前言

台灣茶業的發展從1800年前後的嘉慶年間開始，直到同治5年（1866）英裔杜德（John Dodd）成功將台灣烏龍茶直銷到美國紐約之後，台灣茶業有如注入一針強心劑，發展極為迅速。至光緒19年（1893）台灣茶葉出口量已是同治5年（1866）的120倍。1895年日本統治台灣之初，各地武裝抗爭事件頻仍，政經情勢不穩，導致許多茶園荒廢，影響茶業的發展。但很快地，在明治30年（1897）5月住民國籍決定後，大部分台灣人決定留居台灣，再加上各地武裝抗爭事件逐漸緩和，台灣社會秩序與產業活動漸趨回穩，台灣茶業又恢復原有的生機，此後茶園的開拓範圍急速擴大¹。

日治初期，台灣茶葉的生產地集中於台灣北部，其範圍東到宜蘭廳、西到桃園新竹廳、南到台中廳的丘陵及台地地區，其中又以台北廳的芝蘭三堡、八里坌堡、基隆廳的石碇堡、深坑廳的文山堡、桃園廳的桃澗堡、海山堡與新竹廳的竹北二堡為主要產地，主要是受惠於氣候與地形適合茶樹的生長；茶園面積每年以一千甲的速度迅速增加。

從清同治年間到日治初期，台灣茶業迅速發展近40年之久，惟在這榮景表面之下，依循傳統方式經營的台灣茶業面臨發展上的瓶頸與難關，這些問題可從以下兩方面加以說明：

（一）世界茶市場面臨的問題：台茶在1909-1911年輸出量名列世界第六位，只占全球茶出口量的3.19%。市場占有率過低，容易受到國際市場茶葉價格或產量的波動，嚴重影響台灣茶業的穩定發展。再者，以台茶最大的市場美國而言，台灣烏龍茶對美國茶葉市場的占有率長期維持二成多的水準，並無成長。反觀印度、錫蘭等茶區對美國市場的出口量卻不斷上昇，其價格低廉、品質良好的特性，已逐漸威脅台茶在美國茶葉市場的優勢地位²。

其次，就茶葉出口市場的分布而言，台茶外銷過於依賴單一市場。台灣烏龍茶在1870-1897年之間平均出口量的86.72%都輸往美國。對於美國市場過於依賴，常會導致台灣烏龍茶的出口遭受打擊。例如1899年美西戰爭爆發，美國突然對進口茶葉課徵戰爭稅，同時為禁止輸入粗劣茶，制訂進口茶葉的標準以限制茶葉進口量。這兩項措施嚴重打擊台灣烏龍茶的出口，致台灣茶業者來不及反應而使茶葉滯銷³。台灣包種茶依賴單一市場與烏龍茶相似，其主要的消費市場在印尼的爪哇，占包種茶出口量的80%⁴。

¹ 藤江勝太郎，《台北外二縣下茶業》，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農業經濟學教室，1897，頁205。

²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台北：文閣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111、115-116。

³ 台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台灣烏龍茶ノ概況並同茶金融上ノ沿革》，台北：台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1912，頁18。

⁴ 藤江勝太郎，〈台灣包種茶〉，《台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1卷，第1冊（1896），頁

(二) 茶業產銷組織與經營問題：台灣茶業自1860年開始，經過40年的發展，但組織與經營仍處於幼稚階段。茶業多數屬於農民的副業，每位茶農所經營的茶園面積很小，平均每戶茶農所經營的茶園面積僅有1.36甲。茶園面積過小，導致生產成本過高，品質無法提昇。因此，台茶在產量與品質上無法與當時的印度、錫蘭或爪哇等茶產地競爭，因這些東南亞產茶國採用科學方式栽培茶樹，利用機械大量製茶，實施產銷一貫的大規模茶園經營模式。

首先，就台灣茶園經營關係而言，土地與茶權各異其主的情形十分普遍，地主與茶農在利益上有衝突，雙方均缺乏永續經營的動機，茶農自然不會用心經營茶園。加以茶農欠缺專業知識，採取極度粗放、掠奪式的經營以及墨守舊法的耕作方式，不施肥、茶權栽植不夠密植、單位面積生產過低、茶園耕耘不足、茶樹不剪枝、蒔茶比例過多，以及對茶權的過度摘採的作法，都是當時台灣茶園經營與管理上的嚴重缺失⁵。

其次，就茶葉製造方面而言，台茶無論是粗製或是再製都以手工製造為主，無法大量生產，生產成本遠較機械製茶為高，加以手工製茶衛生不佳，影響茶葉的品質⁶。最後，無論台灣粗製業者或是再製業者的組織規模都很小，粗製茶業者有二萬多戶，再製茶業者有一百多家，規模小而競爭者多，容易形成惡性競爭，造成利益上的損失。

再者，在茶葉交易上的問題而言，台灣茶葉的交易方式是在整個茶業結構上最爲人所詬病的一項，其主要缺失有三：第一是仲介剝削嚴重，增加茶葉的生產成本與茶價，不僅剝削產地茶農利潤，也降低了台茶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第二是茶葉交易過程中存在繁多的陋規，嚴重剝削茶農的利益，造成台灣茶業發展的停滯。第三是粗劣茶氾濫：不肖業者爲賺取暴利，在茶葉中摻雜異物，或是將品質較低的茶葉趁機混入品質較佳的茶葉中。這種投機取巧、罔顧商業誠信的行徑，嚴重打擊到台灣茶葉的聲譽⁷。

此外，台灣烏龍茶外銷市場從一開始即掌握在洋行的手中，洋商透過資金的借貸，操控了茶農的生產，同時掌握消費市場的網絡；因此，台灣茶業的發展主要受制於洋行手中。雖然包種茶的南洋市場是由華人與台民組成的包種茶商自行掌握，但是缺乏一個統籌銷售的機制，爲爭奪市場，茶商彼此間惡性競爭而損失不少利益⁸。

日本領台之初，總督府極重視台灣茶業的發展，立即對台北、新竹等主要產茶地區進行茶業調查以發現各種問題與缺失⁹。總督府體認台灣茶業發展所面臨的嚴重問題，因此立即手推動台灣茶業全面的改革。這一系列的改革，從茶園經營管理的改良、茶業人才的養成、茶業的輔導獎勵、優良茶樹的選種、茶樹栽培與茶葉摘採方法的改良、機械製茶的試驗與推廣、茶業產銷組織的成立、茶葉交易的簡化與合理化、茶葉品管機制的建立、國際茶市場的拓展、茶葉行銷的廣告宣傳，以及台灣紅茶的發展等等，所涉及的内容既廣且深。經過日治時期官方強力推動的茶業改良工程，使台灣的茶業從傳統落後的局面，邁進

17。

⁵ 藤針五郎，〈就茶業振興策而言〉，《台灣之茶業》（漢文版）第2卷，第1期（1908.01），頁4；總督府茶樹栽培試驗場，《台灣茶葉一斑》，頁12-18。

⁶ 藤江勝太郎，《台北外二縣下茶業》，頁273。

⁷ 台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台灣產業調查錄》，東京：金城書院，1896，頁54。

⁸ 小倉文吉，〈爪哇輸出茶業に於て〉，《台灣之茶業》第2卷，第1期（1918年1月），頁16-17。

⁹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28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86，頁21。

現代化經營的階段，為台灣茶業發展過程中建立了重要的里程碑。

貳、茶業改良與人才養成機構的設置

清朝時期，台灣並無任何茶業研究機構或茶業人才養成的教育機構。直到日本統治台灣才開始引進近代科學知識，成立茶業科學研究機構與人才養成機構，此舉對台灣茶業現代化的發展，影響深遠。

一、茶葉改良場機構

(一) 初期茶葉試驗場所的設置：日本領台第二年，總督府即設置「擺接堡製茶試驗所」，從事台灣茶葉製造試驗，此乃台灣茶業史上第一個科學試驗研究機關。隨後為改善台灣茶農守舊落伍的栽培習慣，成立了「什五份」及「龜崙口」茶樹栽培試驗場，從事茶樹施肥試驗，以改良茶樹的栽培方式。這三個機構是日治時期初期的茶葉試驗場所，具有臨時任務性質的意味，存續的時間不長，卻是台灣茶葉製造與茶樹栽培科學研究的開端。

1. 擺接堡製茶試驗所：總督府殖產部於明治 29 年（1896）在台北縣擺接堡柑林陂庄（今台北縣土城市柑林里）設立「製茶試驗所」，從事台灣茶業相關調查與試驗。該所以科學的方法記錄台灣烏龍茶、日本綠茶及中國紅茶的製造過程，並針對製成品加以審查，這是台灣茶業史上第一份以科學方法記錄茶葉製造過程與審查鑑定品質標準的紀錄。

2. 什五份、龜崙口茶樹栽培試驗場：台灣茶農對茶園栽培的方式極為粗放、墨守舊慣，茶樹栽培不施肥、不剪枝，卻過度採摘茶葉，以致造成茶樹萎縮枯死。茶農對茶葉的種植不思改良，放任茶園荒廢，以致茶園單位產量逐年減少¹⁰。總督府希望以施肥與無施肥茶園進行對照比較，讓茶農認識現代茶園栽培的方式。所以在明治 34 年（1901）根據茶業獎勵的計畫，自明治 34 年（1901）起在深坑廳文山堡什五份庄（今台北市文山區興福里）及桃園廳桃園堡龜崙口庄（今桃園縣龜山鄉龜山村）建置「茶樹栽培試驗場」，試驗各種茶樹的栽培方法¹¹。此項試驗結果，證明施肥對於台灣茶葉的香氣並無破壞，反而增加產量，鼓舞了總督府對茶農宣導施肥益處的信心。

明治38年（1905）總督府又推動另一個茶樹栽培試驗計畫¹²，選定桃園廳竹北二堡草湳庄（今桃園縣楊梅鎮埔心）、同廳桃園堡銅鑼圈庄（今桃園縣龍潭鄉銅鑼圈）二地作為新的茶樹栽培試驗場，附屬於安平鎮製茶試驗場，進行各項耕耘、剪枝與施肥試驗，同時廢止什五份庄及龜崙口庄茶樹栽培試驗場¹³。

¹⁰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 34 年度），頁 202-203。

¹¹ 不著撰者，〈總督府の茶樹栽培〉，《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34 年 9 月 15 日第 2 版。當時總督府的茶業獎勵措施分別是 1. 茶樹栽培、2. 肥料試用與 3. 器械製造等三種茶業獎勵措施，以期改善台灣茶業在栽培與製造方面的問題，參見不著撰者，〈茶稅廢止と茶業獎勵の機〉，《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36 年 1 月 15 日第 1 版。

¹²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 37 年度），頁 384。

¹³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 38 年度），頁 367-368。徐英祥認為此二所茶樹栽培試驗場在 1903 年設置安平鎮製茶試驗場後旋即廢除，關於此點徐的看法是錯誤的，參見徐英祥，《台灣省茶業改良場場誌》，頁 5。但其中龜崙口庄茶樹栽培試驗場似乎未完全廢棄，仍然由總督府直接管轄之，在明治 38 年 4 月到 12 月間從事茶葉試造，共試製 1665 斤，其中 1200 餘斤以粗製茶賣出，剩餘 400 餘斤，經過精製適當包裝後，發給從事茶業者，參見不著撰者，〈桃園雜事〉，《漢文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39 年 2 月 16 日第 3 版。

(二)中期的茶業試驗所：明治36年(1903)，總督府成立「安平鎮製茶試驗場」，明治43年(1910)，改制為「安平鎮茶樹栽培試驗場」；這些教構設置的目的是要應用科學技術，研究適合台灣本土茶樹栽培與茶葉製造方法，藉以改良栽培技術、提昇製茶品質，提供台灣茶業發展的科學研究基礎。

1.安平鎮製茶試驗場(1903-1910)：總督府認為，「減少生產成本」是台灣茶業最需改進之處，而減少生產成本最有效的方法即是採用機械製茶。明治36年(1903)5月，總督府於桃園廳竹北二堡草湳庄埔心(今桃園縣楊梅鎮埔心)設置「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製茶試驗場」，簡稱「安平鎮製茶試驗場」，做為機械製茶的示範，讓製茶業者觀摩機械製茶工場的設備與製造流程，以擺脫人工製茶的舊慣，提高設置機械製茶工場的意願，這是台灣最早的機械製茶工場¹⁴。

製茶試驗場一方面訓練茶工熟悉使用製茶機械方法，再與手工製的茶葉做比較，結果發現以機械製烏龍茶所需時間只有手工製茶的一半，顯示機械製茶費用不到手工製茶費用的一半。在品質方面，機械茶技巧成熟時所製出的茶葉品質與價格均高於手工茶¹⁵。

除了以機械製烏龍茶之外，製茶試驗場在設場之初即仿效錫蘭紅茶製法製造紅茶¹⁶，試銷到俄國、土耳其等地，成績不惡¹⁷。

2.安平鎮茶樹栽培試驗場(1910-1921)：明治43年(1910)，總督府將安平鎮製茶試驗場改制成立「安平鎮茶樹栽培試驗場」，場址不變，另於新竹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今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設置「三叉河茶樹栽培試驗場分場」¹⁸。茶樹栽培試驗場是以茶樹栽培試驗為主，製茶試驗為輔，可以說是台灣茶業史上第一個有組織有計畫專門從事台灣茶業試驗的科學研究機構，其試驗項目可分為茶樹品種試驗、茶樹栽培試驗，以及製茶試驗與調查事項等三大部分。

安平鎮茶樹栽培試驗場在為期11年的經營中成果斐然，尤其下列四項試驗成果對於台灣茶業改良產生了了深厚的影響：

(1)優良茶樹品種試驗：試驗場經過科學栽培試驗結果，選出青心烏龍、青心大有、大葉烏龍與硬枝紅心，成為台灣茶葉上有名的四大優良品種，做為獎勵推廣的品種¹⁹。

(2)新優良品種之選出育成：試驗場推動台灣新優良品種育種試驗的研究，先後進行「天然雜交優良品種」及「人工雜交優良品種」的選育，期望選育出適合台灣茶區之優良品種，此舉在台灣不僅是首創，在世界茶業科學研究上亦屬先驅。

(3)茶樹栽培試驗：試驗場推廣茶樹剪枝、肥料種類與施用量、綠肥間作、堆肥製作、茶園相思樹間作、扦插、壓條時期等多項耕作改良技術之試驗，並將試驗結果公開發表。

(4)機械製茶試驗：試驗場購入揉捻機與釜炒機加以試驗，成效良好，茶業者購買製

¹⁴ 不著撰者，〈製茶試驗所を觀る(一)〉，《台灣日日新報》，明治36年10月6日第2版；不著撰者，〈總督府の茶業振興策〉，《台灣日日新報》，明治35年1月12日第2版；徐英祥，《台灣省茶業改良場場誌》，頁6。

¹⁵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總督府製茶試驗場事業概況》，頁12-13、16-17。

¹⁶ 不著撰者，〈紅茶製造額〉，《漢文台灣日日新報》，明治43年2月20日第3版。

¹⁷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40年度)，頁422-423。

¹⁸ 三叉河茶樹栽培試驗場分場於大正3年(1914)5月廢止，由本場專門進行茶樹栽培試驗，見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大正3年度)，頁237。

¹⁹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台灣茶業調查書》，頁80-81；徐英祥，《台灣省茶業改良場場誌》，桃園：台灣省茶業改良場，1996，頁99。

茶機械者逐漸增加²⁰。製茶試驗場並證實使用「望月式揉捻機」製造烏龍茶效果最佳，進而推廣並獎勵茶農購買，直到現今茶農仍然使用此款式揉捻機製茶，對台灣製茶影響深遠²¹。

（三）後期的茶業試驗機構：大正 10 年（1921）8 月，茶樹栽培試驗場再度改制為「中央研究所平鎮茶業試驗支所」（1921-1945），簡稱「平鎮茶業試驗支所」，此乃日治時期台灣茶業科學研究最重要的機構，是「平鎮製茶試驗場」與「安平鎮茶樹栽培試驗場」的延續。該支所試驗的項目主要為茶樹品種試驗、肥料試驗、栽培耕作試驗、茶樹生理試驗、病蟲害試驗，以及製茶試驗等。

在茶樹品種試驗方面，延續之前的試驗研究；茶樹栽培試驗方面，肥料試驗與茶樹栽培耕作試驗並重。製茶試驗方面，除了烏龍茶與紅茶種類的試驗之外，大幅增加包種茶試驗，原因在於日治中後期，包種茶呈現持續不斷的成長，出口量在昭和元年（1926）首度超越烏龍茶，成為台茶出口的主力²²。昭和 7 年（1932）以後，包種茶失去原有最大的爪哇市場，總督府乃鼓勵包種茶商拓展滿洲國與華北市場，茶業試驗支所特別從事包種茶改良試驗，研發毛峰茶與滿洲向茶的製法並加以推廣，以利茶商拓展東北與華北市場²³。

為了推廣研究成果，平鎮茶業試驗支所將部分試驗結果發表於茶業相關的雜誌上，讓茶業界人士了解最新試驗成果，並與台北、新竹兩州農會合作，共同舉辦講習會，為茶農講解最新的製茶技術與茶樹栽培方法。後來進一步在各茶產地設置製茶巡迴教師、街庄茶業技術員，指導當地茶農從事茶園經營與茶葉製造。

平鎮茶業試驗支所自明治 36 年（1903）設置安平鎮製茶試驗場以來，歷經多次改制，其業務職掌從早期的機械製茶示範，中途改為茶樹栽培試驗，最後為茶樹栽培與茶葉製造試驗並重，成為日治時期台灣茶業試驗研究最重要的機構。其所從事一連串的試驗研究，例如四大優良品種的選定、新茶樹品種的育種試驗、茶樹栽培方式的改良、製茶方法及製茶機械的改良等，奠定了台灣茶業科學研究的基礎，對台灣茶業的發展貢獻卓著。

二、茶業傳習所與紅茶試驗支所

日本統治台灣的殖民地經濟政策之根本策略是「農業台灣，工業日本」，然而對於台灣茶業的人才養成教育，遲至昭和 5 年（1930）始成立總督府茶業傳習，但卻是台灣以教育方式培養專業茶業人才的開端。至於昭和 11 年（1936）魚池紅茶試驗支所設置的背景，主要是總督府企圖引進日本企業家來台發展紅茶事業，與本土茶業界分庭抗禮。

（一）茶業傳習所（1930-1943）：最早主張設立茶業人才養成教育機構的人，是大正 10 年（1921）擔任平鎮茶業試驗支所主任的山田秀雄。他認為台灣茶農大都是目不識丁的文盲，這是造成台灣茶業故步自封的主要原因。為了提昇台灣茶業經營與產製的水

²⁰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大正元年度），頁 216。

²¹ 徐英祥，〈台灣烏龍茶包種茶製造法的演變〉，蕭素女編，《臺灣茶葉產製科技研究與發展專刊》，桃園：行政院農委會茶業改良場，2003，頁 28。望月式揉捻機於明治 27 年（1894）由望月發太郎發明，是實用的揉捻機之嚆矢，烏龍茶與包種茶製造以望月式揉捻機的效果最好，參見田邊一郎，《製茶機械》，頁 43。

²² 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編，《台茶輸出百年簡史》，台北：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1965，頁 14。

²³ 井上房邦，〈輸出滿洲黃茶之製造法〉；徐英祥譯，《台灣日據時期茶業文獻譯集》，桃園：台灣省茶業改良場，1995，頁 272。

準，並與世界其他產茶地競爭，必須對農家及茶業者施予必要的教育，在科學的設施下經營茶業，促使台灣茶業脫離傳統，走向現代化²⁴。

此外，大正時期的茶業技術員太少，不僅無法應付龐雜繁重的工作，總督府所推動的新措施與新政策也難以有效貫徹²⁵。大稻埕茶商也要求設置專門培養台灣子弟製茶工的教育機關，以擺脫對中國製茶工的長期依賴²⁶。昭和5年（1930），總督府在林口庄菁埔成立「台灣總督府茶業傳習所」²⁷。

在茶業傳習所受訓的傳習生，學習分為學科與實習兩大部分。學科類別分為基礎農學、茶樹栽培與製茶三大部分。實習課著重於農學實習、茶園實習、製茶實習、機械實習與工場管理實習²⁸。茶業傳習所要將傳習生培養成一位種茶、製茶、審茶與工場管理能力兼備的近代茶業專業經營者與茶業技術人才。

從昭和5年（1930）起，茶業傳習所每年平均招收約30位傳習生，直到昭和18年（1943）因為戰爭關係而停止招生。日治時期茶業結業的傳習生共有409位²⁹，這些人員絕大多數都在茶業相關的領域服務，對日後台灣茶業的發展有很大的貢獻。

（二）魚池紅茶試驗支所（1936-1945）：該機構成立於昭和11年（1936）8月，其主要目的在於培育適合台灣環境之優良紅茶品種。改良台灣紅茶第一步驟即是品種改良，引進印度優秀紅茶與台灣在來種雜交，培育出台灣特有的紅茶用茶樹，所以魚池紅茶試驗支所首重紅茶用茶樹之品種改良研究³⁰。

魚池紅茶試驗支所另一個任務，是推廣台灣中南部山地栽植阿薩姆種茶樹。雖然阿薩姆種茶樹以種子繁殖為主，但種子繁殖法之缺點為茶樹容易變種，製茶品質會產生變化，況且阿薩姆茶樹種子無法進口。所以阿薩姆種茶樹的無性繁殖法（扦插繁殖與壓條繁殖）試驗，成為魚池紅茶試驗所的試驗重點，其中扦插法試驗更成為日後台灣阿薩姆茶樹扦插法的遵循規範³¹。

台灣過去的茶園茶業者缺乏茶園規畫與水土保持的觀念；因此，魚池紅茶試驗支所也將開闢茶園所需人力、經費與必要設施，以及山坡地茶園管理與水土保持的試驗，列為試驗項目。

魚池紅茶試驗支所成立之後，許多日本企業家組成的製茶會社，在總督府的協助下，紛紛在魚池附近取得大量土地，開闢成大面積的阿薩姆茶園³²。該所從事的試驗項目，可

²⁴ 山田秀雄，〈茶業講習所設立の必要に就て〉，頁39-40。

²⁵ 不著撰者，〈茶技術員養成急務〉，《台灣之茶業》第7卷，第3期（漢文版）（1923.09），頁89-90。

²⁶ 不著撰者，〈本島人茶工養成〉，《台灣之茶業》第12卷，第2期（1928.05），頁23-24。

²⁷ 台灣總督府茶業傳習所，〈台灣總督府茶業傳習所事業報告 昭和13年度〉，台北：台灣總督府殖產局，1939，頁1。

²⁸ 台灣總督府茶業傳習所，〈台灣總督府茶業傳習所事業報告〉，昭和13年度，頁82。

²⁹ 台灣省農林廳茶業傳習所學友聯誼會，〈台灣省農林廳茶業傳習所學友聯誼會紀念特刊〉，台北：台灣省農林廳茶業傳習所學友聯誼會，1990，頁28-60。

³⁰ 山本亮，〈台灣の紅茶〉，《台灣時報》昭和8年9月號（1933.09），頁122-123。

³¹ 二木季成，〈アツサム種茶樹の壓條に就て〉，《台灣之茶業》第24卷，第3期（1941.08），頁41；谷村愛之助，〈アツサム種茶樹の插木〉，《台灣之茶業》第21卷，第4期（1938.12），頁5-10。

³² 張德粹、莊維藩，〈台灣茶葉生產與運銷的研究〉，台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48，頁5。

說是為日本企業家經營台灣阿薩姆茶園作準備與支援。

參、茶樹栽培與製茶法的改良

日治時期，總督府投入茶樹栽培與茶葉製造的改良措施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期是從明治42年（1909）到大正6年（1917）的個別補助期，第二期是大正7年（1918）到昭和12年（1937）的全面改良期，第三期是昭和12年（1937）到昭和20年（1945）的茶業統制期³³。

一、個別補助期（1909-1917）

總督府一直到明治42年（1909）推動「茶園施肥獎勵」措施，才開始有計畫地對茶樹栽培與茶葉製造進行改良。但一開始並無全面性的完整計畫，只是零星地推行茶園施肥獎勵、補助日本台灣茶株式會社與鼓勵購置製茶機械三項改良措施。

（一）茶園施肥獎勵：總督府進行茶業調查之初，發現台灣茶樹栽培最大的缺失是茶農不施肥³⁴。茶農的傳統觀念認為施肥會使茶葉失去原有的香味，損害茶葉的品質³⁵。總督府為破除茶農這項錯誤的觀念，指示安平鎮茶樹栽培試驗場及三叉河分場從事施肥試驗，證實施肥者有利而無弊。

總督府於是自明治42年（1909）起免費配給大豆粕給茶農，由地方官廳直接監督指導之，以喚起茶農的施肥觀念³⁶。不過，總督府並非對全部茶園實施全面性肥料補助，而是以補助部分茶園肥料費作為施肥示範茶園。此項肥料補助措施實施下來，對於導正茶農茶園施肥的觀念很有積極的作用。

（二）補助「日本台灣茶株式會社」：明治43年（1910）3月，「日本台灣茶株式會社」在東京成立，接受台灣總督府的補助，專門從事台灣紅茶與磚茶製造為目的，為當時台灣唯一的製茶會社³⁷。會社接受總督府委託，在舊安平鎮製茶試驗場從事製造紅茶與磚茶。總督府不僅將舊安平鎮製茶試驗場的建築物與製茶機械免費借給該會社使用，每年尚補助會社15,000圓³⁸，但要接受總督府的指導與監督。

總督府期望仿效印度、錫蘭等產茶地，實施產、製、銷一貫作業的大規模茶園經營模式，扶植台灣茶株式會社成為台灣最大的製茶會社。總督府的考量主要是因為台灣烏龍茶的外銷市場為國外洋行所掌握，包種茶市場則被當時台灣包種茶商所控制，日本企業家難與這些洋行及包種茶商競爭市場。加上當時紅茶為市場主流，俄國對紅茶與磚茶的需求量大，總督府於是從紅茶與磚茶下手，以開拓俄國紅茶市場³⁹。不過，日本台灣茶株式會社

³³ 邱顯明，《日治時期台灣茶業改良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3年6月，頁93。

³⁴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台北：岡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66。

³⁵ 台灣總督府茶樹栽培試驗場，《台灣茶業一斑》，明治44年，頁15；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66。

³⁶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42年度），頁377。

³⁷ 不著撰者，〈製茶會社成立〉，《台灣日日新報》，明治43年3月12日，第2版。

³⁸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台灣茶業調查書》，頁58。

³⁹ 邱顯明，《日治時期台灣茶業改良之研究》，頁97。

成立後並未達成預期的成績，於大正7年（1918）被合併於台灣拓殖製茶會社。

（三）鼓勵購置製茶機械：自從安平鎮茶樹栽培試驗場證實以揉捻機製茶成效優異之後，製茶業者對機械製茶逐漸產生興趣，地方官廳也積極誘導業者改採機械製茶。大正5年（1916）起台北廳農會提供製茶機械的借貸，鼓勵製茶業者使用製茶機械⁴⁰。雖然當時使用製茶機械人數仍屬少數，卻代表台灣茶業開始邁向機械製茶的階段。

二、全面改良時期（1918-1937）

當時印度、錫蘭與爪哇的茶業發展進步非常迅速，台灣茶業倍感威脅。總督府為振興台灣茶業，一改先前對茶業採取放任的政策，改採取積極的茶業獎勵計畫。於是總督府在大正7年（1918）推出「十年茶業獎勵計畫」。此項獎勵計畫包括：優良品種茶樹之普及、茶樹栽培法之改善、機械製茶之普及、製茶技術之提昇、生產與交易組織之改善等六大項目，涵蓋了台灣茶業內部之產、製、銷三方面。

總督府推行茶業獎勵計畫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將台灣各地二萬餘戶的茶農整合起來，鼓勵他們成立茶業組合（公司）或產業組合，以這些組織為主體進行一連串有關茶樹栽培與茶葉製造的茶業改良措施，主要的內容如下：

（一）改善茶業生產組織：台灣茶園最根本的問題在於茶園的經營規模過小⁴¹，多數農民將種茶視為副業，缺乏專業經營的理念與知識。個別茶農無力購置新式製茶機械以從事大量生產，所以必須集結眾多茶農成立茶業組合推行產銷合作。而當時茶農普遍缺乏資金購買製茶機械或設置製茶工場，總督府必須提供適當的補助，以協助茶業組合改善茶葉的生產。

總督府的茶業獎勵計畫，將茶業組合（公司）分為甲乙兩種，甲種組合的茶園面積需達到600甲以上，而乙種只需要50甲以上。不過甲種茶業組合成立的條件門檻甚高，難以達成，因此成立的茶業組合都屬於乙種⁴²。據統計，至日治末期受總督府補助設置的茶業組合估計至少有217個。總督府將茶業組合定位為地方茶業改良的執行單位，希望以茶業組合為主要補助單位，透過各項補助，包括製茶機械的補助、模範茶園的設置、種苗配付、共同販賣等方式，實現共同產銷的理想。讓茶業組合帶動組合員實際從事地方茶業的改良工作，改善茶樹栽培法、提高製茶技術、改變茶葉交易方式，謀求地方茶業發展與爭取組合員利益⁴³。

（二）普及優良品種茶樹：茶業發展的基礎在好的茶園，有優良的茶樹品種才能摘製品質優良的茶葉。日治初期，台灣茶園的茶樹中，四大優良品種合計種植面積只占全台灣面積的57.8%，其餘42.2%面積中，不是劣種就是非優良種茶樹⁴⁴。總督府的茶業獎勵計畫中，

⁴⁰ 台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台灣茶業ノ現在及改善策》，台北：台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1917，頁46。

⁴¹ 大正4年（1915年）時全台茶園面積為37,900甲，卻有茶農21,600餘戶，平均每戶茶農耕作的茶園面積為1.75甲。當時1甲茶園平均可製成粗製茶640斤，一戶茶農平均一年只可以製成1,120斤粗製茶，台灣茶季約為180日，所以每戶每日平均製茶約只有6.2斤，由此可知台灣茶業規模之狹小。見：邱顯明，《日治時期台灣茶業改良之研究》，頁101。

⁴²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台灣茶業調查書》，台北：台總督府殖產局，1930，頁59-609；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の茶業》，昭和5年，頁44。

⁴³ 邱顯明，《日治時期台灣茶業改良之研究》，頁104。

⁴⁴ 根據大正3年（1914）殖產局的調查，當時台灣的茶樹青心烏龍占最多49.1%、其次是黃柑18.9%、蒔茶13.6%、大葉烏龍7%、青心大有1.7%、其他各品種合計9.7%。見：台灣總督府殖

委託台北、新竹兩州農會培育青心烏龍、大葉烏龍、硬枝紅心、青心大有四大優良品種茶苗，免費配發給茶業組合或其他茶農栽植。透過茶園及茶樹的更新，逐年提高優良品種茶樹的比率，以提升台灣茶葉的品質。此項計畫對於日後台灣茶葉品質之提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居功厥偉。

(三)改良茶樹栽培方法：茶園粗放是台灣傳統茶園經營最大的敗筆。茶農既不施肥，又施以掠奪式經營下，茶園土地日漸貧瘠，茶園表土受到雨水不斷沖刷流失，茶園生產量遞減，甚至不少茶園因而荒廢。

茶業獎勵計畫的目的之一，即是要以科學的方法推動茶園栽培管理改良。所以總督府以茶業組合為輔導與補助對象，鼓勵茶業組合設置模範茶園，示範以科學的方式栽培管理茶園。總督府以設置模範茶園的方式實施肥料補助，除了補助豆粕費用外，亦推廣茶園綠肥間作，改良土質；新竹州並推動堆肥豬舍設置計畫，以農家養豬之排泄物製造堆肥，都有不錯的成效⁴⁵。

其次，模範茶園要為茶農示範正確的茶園耕作管理技術。在官廳的監督指導之下，摘採茶葉方法、剪枝、施肥、耕耘、水土保持以及改良地力等，都要依照示範的方法為之。例如，摘採茶葉要遵守「一心二葉」的三葉摘方式，十月以後禁止摘採，以免傷害茶樹成長，影響來年茶葉的收成量⁴⁶。

此外，地方州廳為鼓勵茶農進行茶園栽培管理改良，特別舉辦茶園品評會，遴選出優良茶園，獎勵優良茶園主，並激勵其他茶農投入更多的心力來照顧茶園。審查的內容包含茶園的面積、茶欖、茶種、樹齡、每甲產量、樹勢、耕耘狀況等項目。茶園品評會的舉辦，對於提昇茶農對於茶園栽培管理的重視，很有積極的效果⁴⁷。

(四)普及機械製茶：茶業獎勵計畫中，針對甲、乙兩種茶業組合提供製茶機械的補助，希望茶業組合能聯合眾人之力共同設置茶業組合的製茶工場，實現共同產製的目標。補助的項目包含釜炒機、揉捻機、玉解機、石油發動機以及乾燥機等新式製茶機具⁴⁸。機械製茶生產費低廉、品質良好，使台灣茶業者漸漸使用機械製茶。在總督府大力的獎勵下，各地使用狀況日漸普及。

(五)提昇製茶技術：改善製茶技術，並不在總督府提出的茶業獎勵的計畫中，但在有心人士強力呼籲下，大正9年（1920）12月總督府召集台北、新竹兩州茶業相關官員召開茶業討論會，效法日本內地的做法，以提昇製茶技術，其具體的作法如下：

1.摘採競技會：台灣傳統採茶婦女摘採茶葉是以生葉的重量計算工資的，所以採茶工為賺取較多的工資，經常以極為粗暴的方式過度摘採，違反科學原理，而且老葉與小茶枝經常混入其中。這種「烏魯木齊」式的摘採方式對茶園產量與製茶品質都有不良的影響。

產局特產課，《台灣茶業調查書》，頁79-80。

⁴⁵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熱帶產業調查書—台灣茶業二關スル調査書》，台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頁87-88；井上房邦，《台灣に於ける茶樹栽培法》，頁306-307；不著撰人，〈新竹州綠肥獎勵〉，頁26；新竹州，〈茶業改良法（上）〉，頁16。

⁴⁶ 藁科正忠，〈台灣茶業私見〉，頁23-24；台北州農會，《傾斜地茶園ノ改良須知》，台北：台北州農會，1930，頁3。

⁴⁷ 不著撰人，〈桃園茶業品評會〉，《台灣之茶業》（漢文版）第2卷，第3期（1918.05），頁36-37。

⁴⁸ 不著撰人，〈乙種製茶乾燥機の完成〉，《台灣之茶業》第13卷，第4期（1929.08），頁30。

台灣烏龍茶及包種茶標準摘採法是一心二葉，此種摘採法最能兼顧經濟效益與製茶的品質⁴⁹。為落實一心二葉標準摘採法，所以地方當局經常舉辦摘採競技會，藉由比賽的活動讓大家瞭解正確的摘採方法。為吸引人潮，以擴大宣傳的效果，主辦單位同時舉行媽祖繞境活動，也經常與製茶品評會一起舉辦⁵⁰。

2.製茶品評會：製茶品評會是日治時期官方最常用來改善茶農製茶技術的方法，舉辦製茶品評會是為切磋觀摩學習彼此的製茶技術，以提昇製茶技術。主辦者同樣也會利用迎神賽會、園遊會、電影欣賞、演戲、演講、配合運動會與其他產品品評會等活動，吸引人潮前來參觀。日治時期所推廣的製茶品評會逐漸成為台灣茶業界的一項傳統，戰後台灣茶業界以製茶比賽形式一直延續下去，至今歷久未衰。

3.製茶講習會、講話會：地方官廳為增進茶農有關茶業知識與磨練製茶技術，經常召集茶農參加講習會及講話會。當時以台北州舉辦的製茶講習會最具規模，其中又以「茶業篤農家講習會」及「包種茶講習會」規模最大，延續時間最久。以後者為例，以往台灣製造包種茶必須經過薰花的過程，但在大正元年（1912）左右，南港王水錦與魏靜時二人成功研發不薰花的包種茶製法，可謂包種茶製法的一大革命⁵¹。包種茶講習會由魏靜時與王水錦的姪子王玉慶兩人擔任講師，傳授新式的包種茶製法。直至今日，台灣包種茶幾乎全部都採用不薰花製茶法，影響台灣茶業深遠⁵²。

4.製茶巡迴教師與茶業技術員：大正12年（1923）開始，總督府在台北、新竹兩州各配置5名製茶巡迴教師到茶產地實施製茶巡迴指導。後來改稱為街庄茶業技術員，人數亦大幅擴增至30名。除總督府補助街庄茶業技術員外，台北州當局也自行設置茶業技術員到各茶產地，實地指導茶業改良⁵³。

三、茶業統制時期（1937-1945）

1937年時期，台灣茶是烏龍茶、包種茶與紅茶三強鼎立的局面，受到中日戰爭的爆發的影響，當時台灣茶業非常景氣，總督府希望藉此時機將台灣茶業與中國茶業結合，提高世界茶葉市場的占有率。於是總督府調整台灣茶業政策，特別加強紅茶的生產基礎⁵⁴。總督府除持續對茶葉產製加以補助外，主要針對製茶工場設置冗濫的局面加以統合，加強製茶業者組織並對製茶工場加以規範，以期有效提昇製茶產量與品質。

（一）製茶組織的統合：由於角板山製茶工場生產的紅茶在倫敦茶葉市場獲得極好的評價，所以帶動了新竹州紅茶製造的熱潮。新竹州許多製茶業者捨去生產烏龍茶與包種茶，轉而投入紅茶的製造。而紅茶主要生產地印度、錫蘭與爪哇於1933年協定減產15%，促成世界茶葉市場對台灣紅茶的需求大增。一時之間，台灣紅茶主要產地的新竹州製茶業者競相製造紅茶。

新竹州當局為防止製紅茶業者粗製濫造，並提昇紅茶業的發展，所以糾集州下紅茶粗

⁴⁹ 新竹州，〈茶業改良法（中）〉，《台灣之茶業》第12卷，第2期（1928.05），頁15。

⁵⁰ 不著撰人，〈林口庄の茶摘競技會〉，《台灣之茶業》第5卷，第3期（1921.05），頁29-30。

⁵¹ 許賢謠，〈日治時期台灣的包種茶業〉，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台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2003，頁7-13。

⁵² 邱顯明，〈日治時期台灣茶業改良之研究〉，頁139。

⁵³ 不著撰者，〈茶業改良技術員配置〉，《台灣之茶業》第14卷，第1期（1930.01），頁27。

⁵⁴ 下茂民夫，〈事變と台灣茶業の調整〉，《台灣之茶業》第22卷，第2期（1939.06），頁10-14；邱顯明，〈日治時期台灣茶業改良之研究〉，頁141。

製造業者設立新竹州紅茶同業組合⁵⁵。同一時期，台北州當局為加強粗製茶業者的統制並達成茶葉增產與品質改良之目的，在昭和12年（1937）底也集結州下粗製茶業者成立台北州製茶同業組合⁵⁶。製茶組織業務主要包括：取締妨害他人營業行為、統一紅茶製造工廠的設備、共同出資來販賣統制、茶葉檢查取締不良茶、派遣視察員從事茶業調查，以及調停並仲裁組合員在營業上的糾紛等⁵⁷。

（二）製茶工廠的統制：昭和初年起，台灣紅茶生產大興，由於紅茶適合機械製造，所以許多製茶業者紛紛成立小型製紅茶工廠，製茶工廠濫設情形嚴重，弊端叢生⁵⁸。所以管制製茶工廠濫設，成為地方州政府極力改進的事項。昭和15年（1940）總督府頒布〈茶製造業取締規則〉，規定設置製茶工廠必須以書面申請，詳列工廠各項設施及資本等項目，經過總督府的許可才能設置⁵⁹。此項取締規則的主要目的，是要整合地區的茶農與製茶業者，達到一地區一製茶工廠的目的。

（三）中部山區阿薩姆茶園的開發補助：台灣中部山地的地理環境非常適合茶樹的生長，所以總督府極為重視該地區茶園的開拓，而經實地試驗及評估後，選定魚池地區發展阿薩姆種紅茶。昭和15年（1940），總督府推動紅茶推廣補助計畫並協助取得大量土地，日本企業家紛紛到魚池成立製茶會社。總督府還在魚池成立紅茶試驗支所，企圖將魚池地區發展成為台灣阿薩姆紅茶區中心⁶⁰。不過此項紅茶補助計畫推動三年之後，因受戰爭影響而於昭和17年（1942）中止⁶¹。

日治時代，在茶業現代化發展的過程中，除了官方扮演主要的推手之外，民間運用自身的力量投入茶業之改良亦頗有成就，對台灣茶業現代化的發展貢獻亦不小。例如，在製茶改良方面，南港王水錦與魏靜時發明不薰花的包種茶製法，是包種茶製法的一大革命。而木柵張迺妙兄弟於大正8年（1919）自福建安溪引進鐵觀音茶苗種植，後來再引進安溪鐵觀音的製茶技術，成為木柵鐵觀音的始祖，均對台灣製茶的發展貢獻卓著⁶²。在茶業組織方面，大正7年（1918）總督府推行茶業獎勵計畫、鼓勵茶農組織茶業組合之後，台北州與新竹州各茶產地的茶農立即響應，紛紛成立茶業組合或茶業公司，並進一步組織茶業公司聯合會或茶業研究會，以集體的力量協調地區茶葉之產製，並舉辦各項活動推動茶業改良的工作⁶³。

⁵⁵ 增田虎藏，〈重要輸出品たる台灣の紅茶〉，《台灣之茶業》第21卷，第3期（1938.10），頁55；不著撰者，〈紅茶同業組合認可〉，《台灣之茶業》第17卷，第1期（1934.08），頁43-44。

⁵⁶ 不著撰者，〈台北製茶同業組合新設〉，《台灣之茶業》第20卷，第3期（1937.12），頁109。

⁵⁷ 不著撰者，〈台北州製茶同業組合創立總會終了〉，《台灣之茶業》第21卷，第1期（1938.04），頁73-74。

⁵⁸ 藁科正忠，〈新竹州に於ける茶業統合〉，《台灣之茶業》第24卷，第2期（1941.06），頁7；藁科正忠，〈台灣茶の缺陷と茶業改良〉，《台灣之茶業》第22卷，第3期（1939.08），頁19。

⁵⁹ 《台灣總督府報》，第3843號，昭和15年3月26日。

⁶⁰ 張德粹、莊維藩，〈台灣茶葉生產與運銷的研究〉，台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48，頁5。

⁶¹ 台灣總督府，〈台灣統治概要〉（台北：南天書局，1997（1945）），頁299。

⁶² 許賢瑤，〈日治時期台灣的包種茶業〉，頁7-13；陳煥堂、林世煜，〈台灣茶〉，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頁82。

⁶³ 不著撰者，〈茶業聯合會設立〉，《台灣之茶業》第11卷，第3期（1927.05），頁17-18。

台灣紅茶之興盛始於日治時期，這是在官方的獎勵下以及民間業者積極投入下所達成的。大正8年（1919），三井名會社首先在台北州海山郡山區生產紅茶獲得成功，並以「日東紅茶」打響了品牌，激勵了新竹州茶業者以黃柑種茶樹在新竹州開發紅茶生產，不久之後新竹州即成為台灣紅茶的主要產區，除了日資的三井名會社之外，其餘大部分均為台灣民間業者所投入的⁶⁴。

肆、改良茶葉交易與拓展茶葉市場

一、改良茶葉交易

（一）成立台灣茶共同販賣所：台灣茶葉傳統的交易的過程極為繁雜，其間不合理的陋規更久為人所詬病。例如，如果茶葉交易依照從茶農到輸出洋行的過程中，必須經過七、八個階段，其間支付的仲介費估算約占買賣價格一至三成不等⁶⁵。其次，買辦在茶葉交易的過程中，必須付給洋行的工作人員諸多不合理的手續費，其名目包含控仲、磅金、泡金、補辦、釘複、銀水、鉛價等，每一口（2,400斤）茶葉必須支付的陋規費高達32圓⁶⁶。在層層剝削的交易過程中，茶農被剝削的最為嚴重，茶農辛苦所得只夠溫飽，無多餘心力投入茶葉的改良，奢談茶業的發展。

為改善台灣茶葉的交易方式，廢除交易過程的仲介人、簡化交易的過程，大正12年（1923）6月，總督府集結台北、新竹兩州的茶業組合，於大稻埕成立「台灣茶共同販賣所」。販賣所採取拍賣的方式進行交易，買賣雙方在確保公平的環境下可以安心交易。不過，茶葉共同販賣所成立的立意雖佳，但成效並不彰，主因是其成立之初，並無提供茶農融資的服務，所以茶農的資金依舊受到茶販人的控制，製成茶葉的大部分仍必須賣給茶販人，無法委託販賣所販賣。後來販賣所雖開辦茶農融資，但額度過少，且申請融資相當不便，無法吸引茶農的興趣⁶⁷。

（二）設置茶葉檢查所：台灣自清末時期茶葉粗製濫造的情況一直到日治時期仍無改善，劣偽茶充斥市場，對台茶的商譽傷害甚鉅⁶⁸。日治初期，對於偽劣茶的取締工作只靠民間的茶商公會來執行。在總督府的許可之下，茶商公會取締偽劣茶的成效並不惡，不過茶商公會的取締範圍僅限於位在大稻埕的粗製茶交易部分，對於最後出口海外市場的茶葉並無法取締。未能在出口時把關檢查，自然給予茶商們矇混過關的機會。總督府為保障台灣茶輸出品質，決定在大正12年（1923）設置茶檢查所，在茶葉輸出前做最後的驗關工

⁶⁴ 不著撰者，〈好成績の新竹紅茶〉，《台灣之茶業》第13卷，第5期（1929.09），頁23-24；不著撰者，〈紅茶時代來らん〉，頁24-25。

⁶⁵ 台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台灣茶業ノ現在及改善策》，台北：台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1912，頁70。

⁶⁶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茶業一斑》（大正4年版），台北：台灣總督府殖產局，1915，頁81-82。

⁶⁷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熱帶產業調查書 茶業ニ關スル調査書》，頁142；陳慈玉，《台北縣茶業發展史》，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年，頁156。

⁶⁸ 台灣劣偽茶種類繁多，大致可分為粗劣茶、不正茶與唐山茶三部分，其中粗劣茶包括：1. 曝日茶、2. 浸水茶、3. 火傷茶、4. 乾燥不足或帶有霉臭之茶、5. 混合灰塵污物之茶；不正茶包括 1. 偽製茶、2. 茶頭揀、3. 末珠茶、4. 以茶渣再製之茶（徐英祥、許賢瑤，《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會史》，台北：台北市茶商公會，2000，頁52。）

作，規定凡在台灣產製的茶葉，在出口時都必須接受檢查⁶⁹。檢驗結果，在包裝加蓋優良茶、合格或不合格印證，如果茶葉品質低於標準茶，則處以二百圓罰金⁷⁰。

二、拓展茶葉市場

清末以來，台灣茶葉百分之95都是銷售到國外市場。烏龍茶主要集中在美國市場，還面臨印度、錫蘭、爪哇等茶產地的強烈競爭，而包種茶在東南亞則必須與中國茶競爭，可見台灣茶葉的外銷市場不僅狹窄，而且處於完全競爭的狀態。發展台灣茶業，除了改良茶葉產製之外，必須拓展外銷市場並加強商品的宣傳⁷¹。總督府爲了將烏龍茶打進全球茶葉消費最大的英國市場，特別利用領台後首次參加「巴黎萬國博覽會」的機會，將烏龍茶列入參展商品，並補助台北茶商公會在會場設置「喫茶店」，提供參觀者免費品茗的機會。不過，儘管參展的烏龍茶及喫茶店的設置均獲得佳績，但開拓英國市場並未成功。除歐洲之外，總督府亦曾試圖將烏龍茶行銷到澳洲、南美、華北以及日本內地，但成效依然不彰，只好集中力量固守美國的市場⁷²。

包種茶方面，包種茶的主要市場集中在東南亞，向來是中國茶的天下，後來中國茶因品質不佳，台灣包種茶憑著較佳的品質趁機攻占東南亞的市場，爪哇尤爲日治時期台灣包種茶最大的市場。然而自1929起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以及印尼政府鼓勵爪哇人消費本國茶雙重打擊下，台灣包種茶出口爪哇大幅縮減，逐漸失去了東南亞的市場⁷³。不過在昭和7年（1932）日本侵占中國東北成立滿洲國之後，全面禁止中國茶輸入東北，台灣包種茶趁機主宰了東北的茶市場。隨著日軍擴大侵占華北，台灣包種茶亦向華北地區發展。此時期，90%的台灣包種茶均外銷到東北及華北地區，開創了包種茶的第二春⁷⁴。

日本總督府最有心要發展的是台灣紅茶，在日治初期安平鎮製茶試驗所即開始進行紅茶試製，希望開拓俄國及土耳其的茶市場，後來更積極補助日商成立「日本台灣茶株式會社」，利用製茶機械大量生產紅茶外銷，不久該會社營運失敗而告中挫。後來「三井合名會社」於昭和3年（1928）生產出媲美最高級品印度大吉嶺紅茶的台灣紅茶，獲得倫敦茶市場及日本政府的肯定。三井紅茶遂以「日東紅茶」的品牌行銷世界，新竹州的茶業者受到鼓舞，紛紛改製造紅茶，成績亦不惡。於是繼烏龍茶、包種茶之後，紅茶成爲台灣茶的後起之秀，形成日治時期台灣茶業發展的新局面。

總督府爲向世界及日本內地推銷台灣茶葉，極爲重視宣傳活動，其中以參與博覽會最爲積極，包括日本及世界各國舉辦的博覽會。明治33年（1900）起至昭和17年（1942）的43年期間，總督府參與各種博覽會宣傳台灣茶活動高達102次，除了單純展出茶葉實品外，還經常在博覽會場上設置「喫茶店」提供品嚐台灣茶的服務。此外，茶葉廣告亦是宣傳台灣茶常用的方式，包括在報紙與雜誌刊登廣告、發送樣品茶、印製宣傳小冊、海報與明信片

⁶⁹ 山本尚正，〈台灣茶檢查規則改正に就て〉，《台灣之茶業》第21卷，第2期（1938.07），頁42-43。

⁷⁰ 邱顯明，《日治時期台灣茶業改良之研究》，頁197。

⁷¹ 不著撰者，〈茶業獎勵策の變更〉，《台灣日日新報》，明治36年2月6日第2版。

⁷² 吳文秀，〈巴里博覽會と日本茶の將來〉，《台灣日日新報》，明治34年1月30日第2版；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台灣茶業調查書》，頁65-69。

⁷³ 陳慈玉，《台北縣茶業發展史》，頁130-131。

⁷⁴ 許賢瑤，〈台灣茶在中國東北的發展（1932-1944）〉，載：黃富三、翁佳音編，《台灣商業傳統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275-290。

片等。這些多元化推銷茶葉的手法，在台灣茶業史上都是前所未有的經驗。總督府積極對外宣傳台灣茶葉，不僅是爲了向世界介紹日本殖民地的台灣，對於拓展台灣茶葉的市場，功亦不可沒⁷⁵。

伍、日治時期台灣茶葉產銷概況

日治時代在1918年以前，台灣烏龍茶與包種茶的出口量皆呈上昇的趨勢，但此年之後，烏龍茶出口量漸減，包種茶漸增，但後者增加量抵不上前者的減少量，因此總出口量依然呈下降趨勢，影響所及，茶農生產意願降低，茶園面積與粗製茶產量隨之逐漸減少。依據日治時代的統計，明治33年（1900）台灣茶園栽培面積爲26,609公頃，之後逐年增加，到大正8年（1919）達到46,405公頃，之後即逐漸減少，至二次大戰最後一年的1945年，更降爲33,679公頃⁷⁶。

一、紅茶的興起

日治時期，台灣茶的生產與清末最大特色是紅茶的興起，繼烏龍茶與包種茶之後，成爲台茶的第三勢力。清末台灣巡撫劉銘傳有意開發台灣紅茶，曾於1888年向印度阿薩姆聘請技師來台試製紅茶，因當時製造數量極少，無經濟價值，此後亦未有產銷的記錄。直到日治時期，總督府有計畫地在台灣開發紅茶生產，紅茶才在台灣興盛起來。

台灣紅茶的發展完全是日本殖民政策下的產物。由於印度與錫蘭紅茶早已稱霸東南亞，行銷擴及歐美等地，所以台灣紅茶的生產是以供給日本本國爲主要目的。由於日本是綠茶出口國，在美國的市場上甚至超越中國綠茶，也是台灣烏龍茶的競爭對手，所以總督府在台灣發展茶業的重點自然排除綠茶及烏龍茶，以免影響日本綠茶在美國的市場。而日本本國不適合生產紅茶，身爲日本的殖民地，台灣發展紅茶即成爲總督府必然的選擇了。

日治時代，總督府殖產部於明治29年（1896）於在台北縣擺接堡柑林庇庄（今台北縣土城市柑林里）設立「製茶試驗所」，開始從事紅茶製造的試驗。明治36年（1903）總督府成立的「安平鎮製茶試驗場」，可說是「台灣紅茶的搖籃」，設場之初，即仿效錫蘭紅茶製法製造紅茶。由於紅茶是俄國生活的必需品，需求量逐年增加，是開拓台灣紅茶外銷的潛在市場。於是製茶試驗場自明治39年（1905）改製符合俄國人口味的漢口紅茶，次年即製造漢口紅茶約四萬餘斤，分別試銷到俄國與土耳其，成績不差。總督府認爲土耳其位於歐亞大陸的中樞，如果可以打進土耳其市場，也可以藉此進入歐洲、中亞與俄國高加索市場。明治41年（1908）製茶試驗場更從漢口聘來兩位製茶工，專門監督製造符合俄國與土耳其口味的漢口紅茶，該年紅茶產量創新高，達到16萬4千餘斤⁷⁷。

1910年日本台灣茶株式會社成立，以製造紅茶爲主，輸出俄國；1918年該公司發生財政困難、經營不良，被台灣拓殖製茶株式會社合併，該公司雖擴大紅茶之生產，卻因製造技術欠佳，品質不好，不受歡迎。台灣早期以栽種小葉種紅茶爲主，總都府曾將小葉品種

⁷⁵ 劉融，《日治時期台灣參展島外博覽會之研究》，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45-47、91；邱顯明，《日治時期台灣茶業改良之研究》，頁209-226。

⁷⁶ 陳慈玉，《台北縣茶葉發展史》，頁30；張佩英、曹淑珍，〈台灣之茶〉，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台灣之茶》，頁48-49。

⁷⁷ 邱顯明，《日治時期台灣茶業改良之研究》，頁93。

紅茶送到英國倫敦的茶葉拍賣場去品嚐，得到的評價是：茶葉很香，但濃度滋味不足。日本人乃於1925年12月從印度引進大葉種阿薩姆紅茶，在南投縣的蓮華池育種後，分別在埔里、水里、魚池等地區試種，結果發現日月潭高溫多濕，終年雨量多，濕度大，地形及海拔高度等條件俱優，栽培環境與印度阿薩姆茶區相仿，試種的效果最好。1928年三井合名會社設置新式機械製茶廠，積極推展紅茶，台灣紅茶才逐漸發達起來。該公司以「日東紅茶」為名行銷各國，獲致極大的成功，從此開啓了日月潭栽種阿薩姆紅茶的先河，成為台灣唯一的阿薩姆紅茶產地。

1935-1940年間，除了三井公司之外，尚有11家會社在台灣從事阿薩姆紅茶製造，其中只有「東邦紅茶株式會社」為台灣人所設立，其餘均為日資公司⁷⁸。昭和15年（1940）總督府推出阿薩姆種茶園開發11年計畫，預計開墾出11,000甲阿薩姆茶園，即是希望協助日本企業家開拓台灣阿薩姆紅茶事業，藉此讓日本企業家獨占台灣紅茶事業。雖然這一項計畫在昭和17年（1942）因戰爭的關係中止，卻也奠定了戰後台灣中部發展阿薩姆茶園的基礎。

總督府為展現發展台灣紅茶企圖，於昭和11年（1936）成立「魚池紅茶試驗支所」，以培育適合台灣環境之優良紅茶品種為主要目的，引進印度優秀紅茶與台灣在來種雜交，培育成台灣特有之紅茶用茶樹。魚池紅茶試驗支所成立之後，許多日本企業家組成的製茶會社，在總督府的協助下，紛紛在魚池附近取得大量土地，闢為廣大阿薩姆茶園。魚池紅茶試驗支所從事的試驗項目，可說是為日本企業家經營台灣阿薩姆茶園作準備與支援⁷⁹。

日治時代的紅茶，除了南投魚池一帶的阿薩姆紅茶產區之外，新竹州是紅茶的主要產地。昭和九年（1934）左右，台灣紅茶七成的產量是由新竹州生產的，而且業者以台灣人為主。例如竹東郡姜阿新、姜振驥等16名製茶業者，於昭和12年（1937）合資設立「台灣紅茶株式會社」，擁有120萬斤的製茶能力。同年又有29位製茶業者成立台灣茶業株式會社，亦有100萬斤的製茶能力，所製造的紅茶，大量外銷歐洲及美洲等地，台北州業者也很積極投入紅茶製造。紅茶非常適合機械大量製造，由於許多茶業組合（公司）紛紛將其製茶工場改建或擴充以製造紅茶。這些茶業組織或株式會社的成立，代表民間以自身的力量，創造出台灣紅茶的蓬勃發展，於是紅茶繼烏龍茶、包種茶之後成為台灣茶業重要的角色。

二、茶葉生產與出口概況

1895年日本接收台灣，抗日活動層出不窮，人心浮動，社會不穩，影響產業活動，茶葉出口更降為804萬公斤。第二年，台灣政治與社會逐漸穩定之後，茶葉的出口再度恢復水準達964.3萬公斤。自此之後，台茶出口量穩步增加，到1918年達到巔峰的1,316.6萬公斤，較1895年的出口量成長63.8%⁸⁰。台茶產量在1915-1919年大量增加，這是受惠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包種茶擴大對東南亞出口的緣故⁸¹。

⁷⁸ 〈日月潭紅茶的歷史〉，<http://www.sunmoonlake.com.tw/history.htm>；邱顯明，《日治時期台灣茶業改良之研究》，頁159。

⁷⁹ 邱顯明，《日治時期台灣茶業改良之研究》，頁86-92。

⁸⁰ 「台灣茶葉一百年間歷年輸出數量統計表」，台灣區茶業輸出業同業公會提供，轉引自陳慈玉，《台北縣茶葉發展史》，附錄。

⁸¹ 陳慈玉，《台北縣茶葉發展史》，頁30。

紅茶的產量與出口情形，1911至1927年間，台灣紅茶產量起伏不定，年產量在4千公斤到34萬公斤不等，但在台灣紅茶在三井合名會社以及新竹州與台北州製茶業者的努力之下，產量從昭和3年（1929）年的15萬餘公斤開始快速增加，1936年達361萬公斤，昭和12年（1937）將近624萬公斤，達到日治時期台灣紅茶產量的最高點。當年台灣烏龍茶產量只有209萬公斤、包種茶也只有294萬公斤，而紅茶卻高達624萬公斤，占當年全部產量的55%，紅茶可說是呈現出一枝獨秀的局面⁸²。

就茶葉的出口量而言，1906年台灣開始有紅茶出口的記錄，出口量為400公斤，1913年成長至20萬公斤，1934年紅茶出口量首次超越烏龍茶及包種茶，分別為3,30萬公斤、304萬公斤及309萬公斤。1937年，台茶出口總量為1,116萬公斤，紅茶即包辦581萬公斤，占了52%。到了1941年，包種茶出口躍居第一，紅茶落入第二。戰後，1946年，烏龍茶出口量再度恢復第一位⁸³。

1930年代台灣紅茶出口旺盛，除了三井公司積極行銷之外，主要是受惠於當時的國際情勢。1930年，印度、錫蘭與爪哇等紅茶生產國家，為挽回下跌的茶價，共同協議減產紅茶，繼而於1933年締結「國際茶葉限制生產協定」，以減少出口來提高茶價，此事件反而造就了台灣紅茶外銷大增⁸⁴。其次，在1941年之後，日本入侵東南亞，激烈的戰事造成東南亞的茶葉無法順利出口到歐美洲，間接促成台灣紅茶出口的暢旺。

台灣烏龍茶的外銷市場一向以美國紐約為主，但在市場上遭遇日本綠茶與東南亞紅茶的強烈競爭。美國所進口的茶葉中，紅茶比例最高達63.2%，綠茶為26.9%，台灣烏龍茶僅占8.9%。烏龍茶的出口量在清末30年間逐年增加，1866年，烏龍茶出口8萬餘公斤，1880年增加至543萬公斤，1893年達到最高點的984萬公斤。1894年因受台灣割讓日本的影響，出口下降至823萬公斤，相當於1892年的水準。1895年日本接收台灣，抗日活動層出不窮，人心浮動，社會不穩，影響產業活動，茶葉出口更降為804萬公斤。第二年，台灣政治與社會逐漸穩定之後，茶葉的出口再度恢復水準達964萬公斤。自此之後，台茶出口量穩步增加，到1918年達到巔峰的1,316.6萬公斤，較1895年的出口量成長63.8%⁸⁵。但自1919年起，烏龍茶的出口量逐年衰退，該年約為688萬公斤，隔年驟降為289萬公斤，到1940年更減為149萬公斤，僅達1918年高峰期的15%而已。究其原因，首先就外部情形而言，1920年世界性不景氣時，爪哇茶大量傾銷美國，排擠了烏龍茶的銷路，接著東南亞產茶國積極提昇茶葉品質，迎合美國消費者口味，帶給台灣烏龍茶極大的壓力。其次者，在台灣內部，包種茶自1912年之後，外銷量逐年增加，至1925年包種茶出口量為474萬公斤，已接近烏龍茶的483萬公斤，不少茶農捨烏龍茶改製包種茶，不適合製造包種茶的品種（如黃柑茶）才用來製造烏龍茶，使得烏龍茶品質降低，顧客流失。在這些不利於烏龍茶的因素下，自1926年起，包種茶的出口量即首度超越烏龍茶，此後至台灣光復前一年的1944年，除了

⁸² 邱顯明，《日治時期台灣茶業改良之研究》，頁157-158；張佩英、曹淑珍，〈台灣之茶〉，《台灣之茶》（台北：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1949），頁53。

⁸³ 「台灣茶葉一百年間歷年輸出數量統計表」，台灣區茶葉輸出業同業公會提供。

⁸⁴ 井合名會社台灣出張所編，《三井の茶業》，頁1-2；三井合名會社台灣出張所編，《三井の茶業》，頁1；台灣總督府茶檢査所，《台灣總督府茶檢査所第12年報（昭和9年）》（台北：台灣總督府殖産局，1935），頁37；台灣總督府殖産局特産課，《台灣茶葉統計》（台北：台灣總督府殖産局，1940），頁27。

⁸⁵ 「台灣茶葉一百年間歷年輸出數量統計表」，台灣區茶葉輸出業同業公會提供。

1932、1933、1935、1936四年之外，包種茶的出口量均高於烏龍茶⁸⁶。

台灣包種茶外銷市場集中在東南亞，原來是中國茶的天下，但由於20世紀以來，中國內亂頻仍，影響產業活動，加以中國茶業者不顧品質，粗製濫造成風，影響外銷，給了台灣茶打進東南亞市場的機會。然而，1920年代後期中國發起拒買日貨運動，1930年代，新加坡與泰國亦發生排斥日貨事件，使台灣包種茶的出口遭到池魚之殃，致出口自1931年起逐年下滑，1937年只有255萬公斤。後來日本占領東北及華北地區，台灣包種茶又順勢銷往這些占領區，1938年起出口量再度上升，1944年甚至達到顛峰的735萬公斤⁸⁷。

六、結 論

1860年台灣開港之後，台灣茶業即迅速發展，在1866年台灣烏龍茶成功外銷美國紐約之後不久，茶葉很快即成為台灣最重要的外銷產物。從開港之後至1895年日本割讓為止，茶與糖、樟腦三者被譽為「台灣三寶」，而茶業的出口值更快速地躍居三寶之首，占清末台灣出口總值的50%左右。不過，台灣的茶業完全處於傳統「土法練鋼」與「放牛吃草」的局面，官方毫無產業政策與輔導措施，從茶樹栽種、茶園管理以及茶葉製造、交易到銷售，都處於十分幼稚、不科學、無效率的局面。清末台灣烏龍茶之所以能在紐約市場受歡迎，主要得利於台灣茶特有的香氣與味道，然而台灣茶葉不能依賴這項特質永保市場的地位，必須瞭解國際茶葉產銷的變化，以科學化的方式改良茶業有關的各個面向，始能確保茶業的永續經營，並在國際激烈競爭的市場上立於不敗的地位。

講究科學務實與改良精神的日本人，在入主台灣之初即發現台灣茶業在本質上的缺失與危機，於是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在明治34年（1901）針對台灣殖產興業問題，提出「茶業挽回」的施政方針，表明官方將主導台灣茶業改良的決心。當時台灣茶業面臨的危機是印度、錫蘭與印尼等新興的東南亞產茶國以機械大量生產，提昇品質並低價傾銷美國市場的強大威脅之外，外銷市場又過於集中在單一市場，無法分散風險。日本治台當局針對台灣茶葉外銷市場的弱點與危機，決定從改良茶業體質、提昇茶葉的質與量，以及拓展國際市場、分散外銷風險這兩大面向的改革，全面促成台灣茶業的現代化。

就改良茶業體質方面，總督府首先推動茶業改良的基礎工作，成立茶業科學研究與人才培育的機構。平鎮茶業試驗支所、魚池紅茶試驗支所與茶業傳習所的設置，是日治時期台灣茶業科學研究與人才養成的兩大機構，對台灣茶業發展貢獻極大。平鎮茶業試驗支所在茶樹品種的試驗上，確定了台灣四大優良品種茶樹，之後以這些品種為基礎，繼續培育出20餘種新品種茶樹，使台灣茶葉更富多元的色彩。在製茶實驗方面，除了宣導茶農使用機械製茶外，另一項非凡的成就是改良傳統包種茶的製法，確立了不薰花包種茶的主流地位；此外，半球型包種茶製法的開發，都對台灣日後製茶方法奠定了不朽的功績。有別於平鎮茶業試驗支所以中國小葉種茶樹為實驗對象，魚池紅茶試驗支是以印度大葉種茶樹為實驗對象，成功開發出阿薩姆茶扦插法無性繁殖的技術。戰後兩個機構合併成茶業改良場，繼續從事茶業科學研究，為台灣唯一的茶業試驗研究專業機構。

平鎮茶業試驗支所與魚池紅茶試驗支所，在茶樹育種、茶樹栽培與茶葉製造方面的豐

⁸⁶ 陳慈玉，《台北縣茶葉發展史》，頁30。

⁸⁷ 陳慈玉，《台北縣茶葉發展史》，頁33-34。

碩成果，而茶業傳習所是台灣第一個茶業人才教育機構，培育出的茶業專業人才日後回饋到茶業的改良推廣上，貢獻卓著。這些機構的設置及其成果，奠定台灣茶業科學研究的基礎，使台灣茶業朝向現代化的道路發展，意義非凡。

在茶樹栽培與茶葉製造改良方面，總督府於大正7年（1918）推動全面性的改良，其內容包含：茶業生產組織的改善，鼓勵茶農組織茶業組合，作為推動茶業改良的主體；免費配發四大優良品種茶樹給茶農，以加速優良品種茶樹的普及與茶園的更新；補助茶業組合成立模範茶園，推動茶樹栽培法的改良；補助推廣機械製茶，提昇茶葉的質與量；舉辦茶葉摘採競技會、茶葉品評會等活動以及茶業技術員的巡迴指導等方式，提昇製茶的技術⁸⁸。在官方與民間共同努力下，在茶樹栽培與茶葉製造改良方面，都有很好的成績表現。

在茶葉交易與銷售方式的改良方面，總督府輔導成立台灣茶共同販賣所，企圖減化交易程序、消滅仲介人，建立公平合理的交易秩序，惟因功能不彰而未成功。不過，在大正12年（1923）所成立的茶檢查所，負責茶葉出口的把關工作，對於提昇茶葉品質與信譽，發揮了積極有效的功能。

日治時期，總督府在拓展台灣茶葉外銷的努力亦不遺餘力。起初，為分散烏龍茶的市場，企圖開發以英國為主的歐洲市場，但因烏龍茶不合歐洲人口味而無成，乃退而求其次從維護茶葉品質上固守美國的市場。包種茶與紅茶市場的開拓上則有顯著的成果，包種茶雖然在1929年之後逐漸失去爪哇市場，但隨著日本進占中國東北與華北地區之後，台灣包種茶順勢打進這些日本的占領區的華人市場，開創了包種茶的第二春。

在清末時期，紅茶在台灣幾無生產，但在日治時期紅茶的開發與外銷成績十分亮眼，頗富創新的意義。台灣紅茶的生產是在日本總督府推動的殖民政策方針指引下發展起來的，主要是與日本綠茶的市場相區隔，並為迎合歐美及中亞地區偏好紅茶的習慣，以開拓海外茶葉市場。結果，在總督府茶業政策的引導之下，台灣本土茶商以及日本資本家積極投入下，台灣紅茶的生產與外銷成績十分出色。在日治後期，紅茶不僅與烏龍茶、包種茶鼎足而立，甚至躍居外銷之首。

總督府為拓展茶葉國內外市場的銷售，除了改良茶葉產銷、提昇茶葉品質之外，更致力於茶葉的宣傳工作，官方結合民間茶業組合，積極而廣泛地參與地區性及國際性的博覽會，以產品展售、設立喫茶店、印製小冊、名片等各式，宣傳台灣茶葉。在官方引導之下，台灣的茶商利用報章雜誌刊登廣告的風氣亦逐漸普及。利用現代的行銷知識與手法，以多元的宣傳與廣告拓展茶葉的銷售，是很值得稱許的進步作法。

綜觀日治時期的台灣外貿，雖然糖的產值超過茶葉，名列第一，但糖幾乎全數運送日本國內消費，不屬於國際商品。而茶葉一直占台灣出口總值的29%左右，是最主要的外銷品⁸⁹。因此總督府極重視茶葉的生產及運銷，而由主導的茶業發展政策，當然是為遂行日本的殖民政策，以日本國的利益為依歸。不過，日本在推動台灣茶業發展政策，並不違反台灣茶農的利益，總督府強力推展茶業一系列改良的措施中，建構了台灣茶業現代化的基礎，這對於戰後台灣茶業的賡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⁸⁸ 邱顯明，《日治時期台灣茶業改良之研究》，頁229-231。

⁸⁹ 陳慈玉，《台北縣茶葉發展史》，頁34。

參考書目：

1. 不著撰者，〈茶技術員養成急務〉，《台灣之茶業》第7卷，第3期（漢文版），1923。
2. 不著撰人，〈桃園茶業品評會〉，《台灣之茶業》（漢文版）第2卷，第3期，1918年5月。
3. 台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台灣烏龍茶ノ概況竝同茶金融上ノ沿革》，台北：台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1912。
4.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28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86。
5.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台灣茶業調查書》，台北：台總督府殖產局，1930。
6. 台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台灣茶業ノ現在及改善策》，台北：台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1912。
7. 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編，《台茶輸出百年簡史》，台北：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1965。
8. 台灣省農林廳茶業傳習所學友聯誼會，《台灣省農林廳茶業傳習所學友聯誼會紀念特刊》，台北：台灣省農林廳茶業傳習所學友聯誼會，1990。
9.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28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86。
10. 徐英祥，《台灣省茶業改良場場誌》，桃園：台灣省茶業改良場，1996。
11. 徐英祥、許賢瑤，《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會史》，台北：台北市茶商公會，2000。
12. 徐英祥，〈台灣烏龍茶包種茶製造法的演變〉，蕭素女編，《臺灣茶葉產製科技研究與發展專刊》，桃園：行政院農委會茶業改良場，2003。
13. 徐英祥譯，《台灣日據時期茶業文獻譯集》，桃園：台灣省茶業改良場，1995。
14. 邱顯明，《日治時期台灣茶業改良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
15. 許賢謠，〈日治時期台灣的包種茶業〉，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台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2003。
16. 許賢瑤，〈台灣茶在中國東北的發展（1932-1944）〉，黃富三、翁佳音編，《台灣商業傳統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
17. 張德粹、莊維藩，《台灣茶葉生產與運銷的研究》，台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48。
18. 張德粹、莊維藩，《台灣茶葉生產與運銷的研究》，台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48。
19. 陳煥堂、林世煜，《台灣茶》，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
20. 陳慈玉，《台北縣茶業發展史》，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
21. 劉融，《日治時期台灣參展島外博覽會之研究》，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22. 藤江勝太郎，《台北外二縣下茶業》，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農業經濟學教室，1897。
23.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台北：文岡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79。